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3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至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6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如下:同一股东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	否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提案1是提案2生效的前提,提案1的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3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2018年6月20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

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中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转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1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77,609,123	19.75	31,043,649	108,652,772	19.75
高管限售股	5,007,252	1.27	2,002,900	7,010,153	1.27
首发后限售股	72,601,871	18.48	29,040,748	101,642,619	18.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316,810	80.25	126,126,644	441,443,254	80.25
三、总股本	392,925,733	100.00	157,170,293	550,096,026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0,096,026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股利为0.11元/股。

八、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959026,87959003

3.联系传真:0571-87959026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5.邮编:310052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截止本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8-2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982,630元,结余的594,815,926.85元分配给转增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1、RQH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6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信息”)、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通知,思维信息及思维鑫科均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河南思维信息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思维信息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鑫科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75,56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思维信息净利润的15%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9,355.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思维鑫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6263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03,788.78元,经思维鑫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